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

主持人：蘇副處長振昇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113 年執行成果」、「114 年工作規劃」及「114 年 1-3 月辦理成果」。

二、本處 11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

發言紀要：

羅委員珮嘉：

建議可以增加新聞稿之多元性，例如：「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這兩類型的新聞稿，目前新聞稿發布比重多以政策為主，可評估增加較有性別議題的新聞稿。

賴委員文珍：

建議可發布凸顯性別相關元素之新聞稿，例如：CEDAW 國家報告書提及之不利處境之女性，將會更具性別意涵。另外，《桃園誌》是否可評估以「台灣女孩日」為主題報導，或是以目前本市兒少被害人被性剝削的樣態，例如：對性好奇、偷拍、欺凌等樣態，進行相關的宣導，以降低事件發生。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 113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在性別意識培力部分，一般公務人員較其他專任人員在教育訓練的比例更易達成，目前為 97%，希望參訓率能以 100% 為目標。

業務單位：

- 一、本處市政新聞稿內容係以宣導市府相關政策為主，未來會加強與其他局處合作，評估協助轉發性別相關議題新聞稿。
- 二、關於性別意識培力一般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之受訓比率，後續會再多加注意及提醒同仁。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 114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處為第 1 組，須於 112 年及 114 年提報新增性別統計指標，113 年及 115 年運用性別統計成果。
- 二、各機關應於 10 月底前新增 2 項與業務相關(配合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性別統計指標，並經機關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依決議於「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性別統計指標管理功能」執行新增及審核(機關審核及主計處格式審核)作業，並發布於機關網頁。
- 三、本處擬於桃園市媒體記者人數及桃園市有線電視民眾陳情案項下新增行政區複分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處 114 年應新增 1 篇性別分析之主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局處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性別分析至少 1 篇，應於 4 月底前先行提報「性別分析題目及大綱」至機關專責小組，蒐集建議意見並通過後送主計處彙整，續於 10 月底前依規定程序完成性別分析，提報機關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公開於機關網頁，並提交主計處。
- 二、擬針對 113 年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調查執行性別分析。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處 114 年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各機關應於 3 月底前填寫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處研擬 115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處為 B 組，研擬 115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可朝落實 CEDAW 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優先擇項撰擬，並以推動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為為主。
- 二、本處擬結合「小小市長體驗營」計畫內容，於 115 年推動本府性平具體行動措施。

發言紀要：

賴委員文珍：

如果該計畫是從公民意識的面向出發，建議可結合參訪桃園的兒少代表們，讓同年齡層的孩子共同交流。此外，「小小市長體驗營」可以有助於讓學童從小開始打破職場刻板印象，這是很好的方向。

業務單位：

「小小市長體驗營」的參加對象為國小低年級學童，目前聚焦在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的方向為主，屆時規劃與其他局處合作，評估結合相關的宣導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二、擬以「115 年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經 10 月底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報本府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

三、為確保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辦理品質，各機關應向機關性平專責小組會議提報前一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辦理情形表」，並予審查後，提交本府智發會(114 年度提報 113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情形，而該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間為 112 年度)。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研擬 114 年 CEDAW 教材案例及運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請各機關今年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 1 則，於 114 年第 1 次性平專責小組會議提出構想，後於 114 年第 2 次性平專責小組會議中報告機關落實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之運用規畫，性別平等辦公室將於 7 月份召開宣導媒材工作坊，此媒材將用於 115 年宣導。
- 二、擬以「桃園市性別平等代表女性影像專題製作」為主題作為 CEDAW 教材案例。

發言紀要：

賴委員文珍：

建議可評估以 CEDAW 公約之不利處境女性為主題，例如：新住民、移工、原住民等，呈現桃園這座城市的多元族群文化。此外，台鐵南港站長為女性，桃園是否也有女性擔任台鐵站長等職業的案例，也可評估發掘；同時也建議可以評估與社工議題結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處 114 年 CEDAW 宣導規劃及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5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各機關每年應進行至少 1 次 CEDAW 宣導及對民眾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 二、本處擬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及有

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並持續透過每年舉辦九一記者節慶祝活動，舉辦性平專題講座。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處提報「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撰寫區間為 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
- 二、本處擬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撰寫方向為本處與其他局處共同藉由多元管道(如市府 LINE 官方帳號、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有線電視等)媒介宣傳性平相關資訊，並結合本處拍攝女性職人影像作為創新亮點。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姜參議義坤：

- 一、建議會議資料可以提早提供予各委員參閱。
- 二、相較於其他局處在業務屬性上較為明確，其性平業務有較鮮明的專業分工，也有辦理相關宣導。期許新聞處能將本身業務與性平議題有更深入的聯結，並與其他局處有所區隔。
- 三、新聞處的新聞稿撰寫跟政策行銷皆很出色，期待提報金桃獎後的表現。

賴委員文珍：

新聞處的工作有助於讓民眾在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改變觀念，未來或許可以評估運用市府一樓大廳空間，展出近年桃園性平政策相關成果，或是跨局處合作規劃性平相關展覽，都是不錯的方向。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